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相片黏貼處 （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彩色正面脫帽照片，背面需書寫姓名。）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系所：	服役情形	□役畢 □免役 □尚未服役 □服役中（請填退伍日期） 年　月　日	
現職		曾任職務		

曾於法院任職								
	任職法院	1.　　法院		2.　　法院		3.　　法院		4.　　法院
	職稱							
	期間							

通訊地址（務必詳填）		聯絡電話（事關權益務必詳填）	
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		（O） （H） 手機： email：
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			

※ □是 □否 曾任約聘人員（任職單位及職稱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）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雙（多）重國籍。
※ 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
※ □是 □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※ □是 □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※ □是 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
※ □有 □無 與本院員工有三親等內血（姻）親關係（姓名：　　關係：　　）。

應繳證表件：

□ 報名表1份。（請黏妥右上方照片1張）
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第2頁）
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或律師及格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**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＜伍＞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無則免附**）。
□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。（無則免附）
□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（如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法院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免附）。
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僱。
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親自簽名）　　中華民國114年　月　日

審查結果（由本院填寫）			到考紀錄
□具應考資格	初審		口試 （到考「○」、缺考「×」）
□未具應考資格	覆審		

1.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，倘使用電腦打字列印者，**於報考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**。
2. 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再詳細審酌文件是否齊全，所繳各項文件如有短漏，則不予受理，恕不退件。
3. 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**。

其他	（其他專業證明，足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之有利資料，無則免附。）
簡要自述（**勿超過本頁**，須包含動機、學經歷、專長及抱負等項目）	

報考人：　　**（請親自簽名）**
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(雙面)列印